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6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800158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及會議資料1份

開會事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49次會議

開會時間：108年3月13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

開會地點：本署(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4樓第5會議室

主持人：張主任委員子敬

聯絡人及電話：林欣怡薦任技士 (02)2311-7722 #2741

出席者：蔡副主任委員鴻德、林委員慈玲、鄒委員幼涵、郭委員翡玉、薛委員瑞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員代表、王委員价巨、劉委員益昌、劉委員小如、鄭委員明修、
李委員錫堤、徐委員啟銘、吳委員義林、李委員克聰、李委員公哲、馬委員小康、
高委員志明、劉委員希平、李委員堅明、王委員文誠

列席者：經濟部能源局、彰化縣政府、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討論第一案)、
經濟部、臺南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以上為討論第二案)、
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以上為討論第三案)、
劉執行秘書宗勇、本署綜合計畫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
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法規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環境檢驗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副本：

備註：

- 一、本次會議(委員審議除外)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連結網址為<http://epa.hievent.hinet.net/live>。
- 二、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列)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 三、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349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本會第 348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福海彰化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二案 白河水庫後續更新改善工程計畫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三案 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淡水河北側沿河快速道路第一期工程替代方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349 次會議

108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壹、確認本會第 348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福海彰化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說明

- (一) 「福海彰化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前經行政院於 108 年 2 月 1 日作成「原處分撤銷，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之訴願決定，本署並於 108 年 2 月 20 日提本委員會第 348 次會議報告（提會說明資料如附件），決議：「請開發單位提供相關資料，幕僚單位就原提會討論資料及訴願決定內容研析後，逕提本委員會討論。」
- (二) 本署於 108 年 2 月 23 日函請開發單位於 108 年 3 月 5 日前就本署 107 年 2 月 9 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26 次會議決議認定不應開發理由及前述行政院訴願決定理由併提具相關說明資料，俾供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納入後續審查參考。開發單位業於 108 年 3 月 5 日提送相關資料至本署，本署業於 108 年 3 月 6 日轉送本委員會委員參閱。

二、本案提本委員會討論。

第二案 白河水庫後續更新改善工程計畫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為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開發單位因目前白河水庫淤積嚴重（54年完工，目前庫容量僅剩45%），為恢復蓄水庫容，增加供水能力及提升防洪功能，爰推動本案，開發場址橫跨嘉義縣中埔區、臺南市白河區、東山區及後壁區，開發行為包含進行白河水庫清淤、引水工程（於澧水溪設置攔河堰，引水渠道經過鹿寮溪及頭前溪，共3,970公尺，預定輸水量每秒10立方公尺）及土方堆置場工程（於急水溪及其支流白水溪共設置3處，供無法交換去化清淤土方堆置，面積約89.39公頃，可容納土方670萬立方公尺），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12條第3款、第13條第1項第1款第1目及第28條第1項第12款第4目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屬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附表二所列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
- (二) 經濟部於108年1月24日以經授水字第10820201310號函轉送本案至本署，依據經濟部來函說明略以：「...為恢復白河水庫庫容及改善供水能力，可穩定臺南地區供水，主要工作內容包括引水與土方堆置場工程，擬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行為...」，本署於108年1月31日函請開發單位繳交審查費及提送書件。
- (三) 本案經開發單位於108年2月18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本署並於108年2月22日函請本委員會委員、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保育研究中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公司、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東山區公所、後

壁區公所、嘉義縣中埔鄉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提供書面
審查意見。

二、本案提本委員會討論。

第三案 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淡水河北側沿河快速道路第一期工程替代方案)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為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淡水河北側沿河快速道路第一期工程替代方案)」前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78 次會議決議略以：「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本署繼於 104 年 3 月 3 日以環署綜字 1040016964 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本計畫道路北起台 2 線與台 2 乙線交會點附近(登輝大道與中正東路交叉口)，南訖台 2 線與大度路交會點附近(臺北市大度路與立德路口東側)，路線大致沿台 2 線、捷運淡水線與淡水河右岸間路廊布設，全長約 5.45 公里。
- (二) 新北市政府於 107 年 5 月 24 日以新北府工新字第 1073718521 號函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 107 年 7 月 19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李堅明(召集人)、王文誠、王价巨、李公哲、李克聰、李錫堤、吳義林、馬小康、高志明、徐啟銘、鄭明修、劉小如、劉希平、劉益昌等委員、李育明、李培芬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交通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經濟部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淡水區公所、八里區公所、三芝區公所、金山區公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交通局、都市發展局、北投區公所、士林區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於 107 年 8 月 23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開發單位續於 107 年 11 月 5 日提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爰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7 年 12 月 18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案業依本署 104 年 3 月 3 日環署綜字第 1040016964 號公告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由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規定於 104 年 3 月 10 日將環境影響說明書分送有關機關，並於 104 年 3 月 13 日至 104 年 4 月 13 日辦理陳列或揭示，又於 104 年 3 月 11 日至 104 年 3 月 13 日刊登新聞紙，復於 104 年 6 月 27 日、7 月 4 日舉行公開說明會，俟依同法第 9 條規定收集有關機關或當地居民意見後，本署依同法第 10 條規定於 104 年 9 月 21 日、11 月 9 日、11 月 26 日邀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團體、學者、專家及居民代表界定評估範疇，續經開發單位依同法第 11 條規定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新北市政府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辦理現場勘察、107 年 1 月 29 日及 107 年 2 月 1 日辦理 2 場次公聽會，嗣後於 107 年 5 月 24 日依同法第 13 條規定轉送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及有關紀錄至本署審查，爰此，本案已完備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法定資訊公開、公眾參與程序，並提供相關資訊作為審查判斷參考。
- (二) 本專案小組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以及 104 年 3 月 3 日「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淡水河北側沿河快速道路第一期工程替代方案）」審查結論所列「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事項，即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12 月 25 日 103 年度判字第 704 號判決意旨所列未完整說明之「紅樹林自然保留區界址」「紅樹林生態影響」「文化資產」及「與周圍相關計畫之相容性」等事項，經專業判斷，建議認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得以預防及減輕本案開發對環境造成之不良影響，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不致與本署 89 年 10 月 24 日 (89)環署中字第 0023451 號公告之「淡水河北側沿河快速道路可行性評估第一期工程建設計畫（淡水外環道至台北市洲美快速道路）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認定不應開發之理由牴觸，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三)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推估淡水地區未來整體聯外交通需求，提出合理之聯外大眾運輸使用率，綜合分析本案開發對整體交通系統之正面及負面（含大眾運輸使用負面影響、衍生臺北市交通增量及增加私人運具使用等面向）效應，研提得以降低私人運具使用之有效對策。
2. 考慮道路排水得否符合內政部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並確認橋下入滲除污池等相關水質控管方式是否符合濕地保育有關規定，且檢討施工及營運期間逕流懸浮固體濃度之增量計算，提供具學理根據之評估論述內容。
3. 檢核施工期間粒狀污染物防制具體作法及達成目標，並確認及說明營運期間空氣品質模擬之背景值及推估內容，提出相關污染減量作法。
4. 生態異常判定指標請參考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提出當地指標性物種之合理標準，另補充生態植栽相關復原規劃。
5. 補充研提淡水河北岸文化景觀衝擊影響之因應對策，如拍攝紀錄片等。

(四) 建議開發單位洽內政部等有關機關評估淡水地區後續採低密度開發建設之可行性，以避免引進人口造成當地交通或環境負荷持續增加。

三、開發單位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

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48 次會議報告第三案「『福海彰化離案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後續處理情形」案提會說明資料

一、說明

(一) 本署前於 107 年 3 月 26 日以環署綜字第 1070023399 號公告「福海彰化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如下：

1.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認為本案風場設置對社會、經濟環境顯有重大不良影響，認定本案不應開發，理由如下：

(1) 本案第一期風機遲未開發設置，與鄰近漁業經濟利害關係者溝通情形明顯不良，本案開發後將加重漁業經濟與社會衝擊之影響程度。

(2) 本案屬離岸風電第一階段示範案，但整體開發申請時程過於緩慢，開發規模相較第二階段潛力場址為低，本案風機設置於風場邊界，個案環境控管與鄰近風場恐有扞格，如依其他風場需退縮緩衝邊界後之開發規模將不符合「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所定開發示範風場至少達 100 百萬瓦(MW) 以上之規定。

(3) 經濟部能源局已決定不同意開發單位所提第一期開發之展延申請，開發單位落實執行能力明顯不足。

2. 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送審。

(二)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不服前述審查結論向行政院提起訴願，經行政院於 108 年 2 月 1 日作成「原處分撤銷，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之訴願決定，理由摘述如下：

1. 原處分以訴願人與鄰近漁業經濟利害關係者溝通情形明顯不良及能源局已決定不同意訴願人所提第一期開

發之展延申請作為本案不應開發理由，依前述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及其代表於 108 年 1 月 16 日訴願會會議為言詞辯論時說明，漁業補償事項並非環評審查範疇事項等語，復據能源局代表於該會議為言詞辯論時亦說明，訴願人第一期示範機組已通過環評並取得籌設許可，依獎勵辦法第 14 條規定應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工等語。是訴願人向能源局申請第一期工程展延，與第二期環評通過與否無涉，足見原處分所執理由係出於與事物與環保因素無關考量，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2. 至原處分以本案風機設置於風場邊界，個案環境控管與鄰近風場恐有扞格，如依其他風場需退縮緩衝邊界後之開發規模將不符合獎勵辦法所定開發示範風場至少達 100 百萬瓦(MW)以上之規定，作為本案不應開發之理由，雖據原處分機關代表於該會議為言詞辯論時說明，鳥類航道退縮有其必要性，本案風場配置貼近邊界，環評委員會審查時認為本案退縮後，多數的風機就無法設置，故認為沒有退縮可能性，進而認一旦退縮，開發規模將無法達 100 百萬瓦(MW)以上等語，惟無法提出具體計算方式等資料供參，則環評委員會所為判斷，有無未充分斟酌相關事項之違誤，即非無疑。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重行審酌後，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二、本案擬請開發單位提供相關資料，幕僚單位就原提會討論資料及訴願決定內容研析後，逕提本委員會討論，以符行政院「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之訴願決定。